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3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上的《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场内简称：景顺500。

（二）基金代码：159935。

（三）2014年1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512，572，956.00份。

（四）2014年1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0.9967元。

（五）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12，572，956.00份。

（六）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月21日。

（八）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上市推荐人：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一）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证监许可【2013】1501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本基金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0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发售方式有三种：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0日；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0日，

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3年12月20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期限：网下现金发售14个工作日，网上现金发售14个工作日，网下股票认购5个工作日。

7、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8、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2月3日 至2013年12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12,538,3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4,6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2,538,3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609
	合计	512,572,95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6日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均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14]1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月2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景顺500。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59935。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12，572，956.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4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67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39，514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4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6，052，644.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4.84%；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36，520，312.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85.16%。

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为 0，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4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汪解放	26,085,128.00	5.09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益1号	25,006,000.00	4.88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1,600.00	1.95
4	杜克忠	10,001,263.00	1.95
5	刘斌	10,000,652.00	1.95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金典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300.00	0.98
7	王娟	5,000,291.00	0.98
8	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5,000,145.00	0.98
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720.00	0.88
1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170.00	0.88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3、总经理：许义明

4、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501134051号

8、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49%；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1%；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设置如下部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ETF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ETF销售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股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

（2）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4）量化及ETF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5）专户投资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6）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7）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8）机构客户部：负责开发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服务。

（9）ETF销售部：负责公司ETF类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10）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11）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12）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13）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14）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15）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资格管理等。

（16）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7）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18）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11、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157人，其中105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皞阳

电话：0755－823703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4年1月16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有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ETF及其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景顺长城景益货币、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景顺长城中证500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基金。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江科宏先生，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数量分析和金融工程工作，并对基金管理过程中所承受的各类风险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合理的评估。2011年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3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09只，QDII基金24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4、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所辖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从2007年已经连续四年通过美国"SAS70"准则和英国"AAF01/06"准则审计报告，是国内唯一一家通过两种国际准则的托管银行，内控制度完善、风险防范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2011、2012年度，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通过国际新准则"ISAE3402"，是国内第一家获得此报告的托管银行，再次领先于同业。

5、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上市推荐人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四）一级交易商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gws.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雷宇钦

电话：0591－38507679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五）基金验资机构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4年1月14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本报告期末
	2014年1月14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509,991,284.89
结算备付金	909,090.91
存出保证金	73,64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42,483.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11,116,50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2014年1月14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954.86
应付托管费	19,590.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3,359.6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2,013.64
负债合计	232,91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2,572,956.00
未分配利润	–1,689,37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883,58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116,504.30

注：1、截至2014年1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0.9967元，基金份额总额 512，572，956.00份。

2、本报告期自2013年12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14日止。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月14日，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0,900,375.80	99.96
6	其他各项资产	216,128.50	0.04
7	合计	511,116,504.30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月1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1月1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月14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下转B029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继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继荣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2001年2月至2006年8月担任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担任银华基金投资管理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0038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2004年7月21日	2005年10月13日
	18000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11月28日	2009年2月18日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8月7日	2012年1月16日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9年9月19日	–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月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4年1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毛从容女士仍担任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并于2014年1月16日起担任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RU PING(汝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交通银行；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05年6月1日	2014年1月15日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5年6月1日	–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3年11月2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ETF(场内简称：景顺500)
基金主代码	15993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1)投资人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和上海A股账户，并保证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和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

(2)投资人的相关证券和基金份额应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且投资人深圳A股账户的托管单元与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人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进行确认。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款和预估现金差额。T+1日，基金管理人对冻结情况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如冻结情况不符合要求，则申购申请失败。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预估现金差额。T+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冻结情况对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T+2日及之后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T+1日，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T+1日进行清算，T+2日进行交收，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并完成交收。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